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十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劉湄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_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_臣歐陽燾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十三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十三

總衰

喪服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

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于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喪服傳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

注接

猶會也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疏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頌曰視鄭注

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又注云
殷頹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
聘焉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饗食燕賜
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民不服者
齊衰三月章云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
子則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士
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
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乾學案諸侯之臣不服天子卿大夫之家臣
不服諸侯其常也此特因常接見於天子而
然其衰制亦在五服之外

通典漢戴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

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絢從諸侯哭於朝
張帷為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酪之和凡
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緣皆十
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用枲麻首經
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
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故 吳
射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
哭太廟阼階下袒免即位成踊襲經吉屨無絢張帷為

次於其所舍別內外疏食飲水牡麻經至成服服四升
半總布衰裳縷細而疏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
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 石渠禮曰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當總衰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
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為國君也
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為國君也又
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
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

人之為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令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為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又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為總衰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

不荅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

東晉簡文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邵戩荅曰禮臣為君服皆斬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庶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衰三月案參佐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天子服總衰七月案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之

卿命於天子比耳會見北面時無二君之道宜依總衰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

裁繼公曰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馬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郝敬曰諸侯之大夫下大夫以上皆是天子喪而諸侯之大夫往會既不可以陪臣服斬又不可以無服入見故為之總衰以時謂未葬七月內接見天子謂如京師士庶人皆不得服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夏衛獻公殺甯喜公子鮮曰逐我

者出

注謂孫林父

納我者死

注謂甯君

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

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鱣實使之

注使寤喜納君

遂出奔

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

注誓

不還託於木門

注晉邑

不鄉衛國而坐終身不仕公喪之如

稅服終身

注稅即總也喪服總衰裳縷細而希非五服之常本無月數痛慙子鮮故特為此服此服

無月數而獻公尋薨故言終身

疏公喪之者公為之

服喪服也禮無稅服之名案禮記過而追服實名為稅

杜以義不通故云稅即總也當是聲相近而字改易耳

喪服有總衰裳壯麻經既奠除之唯諸侯之大夫為天

子以外無人服此服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喪服之

文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是非五服之常也禮天子諸

侯絕旁期公於子鮮不應為之服

獻公痛慙子鮮特為服此服也

小功五月上

喪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馬融曰從祖祖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施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

教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又云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為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

為從祖母

朱子曰唐時所添服制有差異處如親伯叔期堂伯叔宜是大功乃便降為小功不知何意

萬斯同曰父之兄弟期則祖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亦猶祖父期而曾祖父直降至三月也五服惟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者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

乾學案古禮本小功非唐時所降但未及增

耳推朱子意則從祖祖母亦合加至大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為兄弟之孫

補政和禮為同堂兄弟之子

補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孫

補政和禮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乾學案此四條即包於儀禮從祖祖父母從
祖父母內省文互見也蓋既言報則彼此之
服均故不言耳後世禮家別出之欲人之便
於觀覽未為不可故亦載之

以上四條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家禮為從兄弟之女在室者

補家禮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乾學案開元禮原文云為從祖祖父報兄弟
之孫女在室者亦如之為從祖父報同堂兄
弟之女在室者亦如之謂卑幼服尊長耳查
書儀明集禮方有之

以上二條孝慈錄會典今律文同政和禮書儀無

喪服從祖昆弟

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此是從祖
父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

也小功

馬融曰謂曾祖孫也於已為再從昆弟
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

陳銓曰從祖父之

子同出曾祖也

湛若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
與吾之祖出一人之身也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

等

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
早卒 疏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邦一死一

不死相慙不得辭於親春故加一等也不及知父母與
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

弟共居而死亦當慙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教繼公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為其客死於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於已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喪服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注於

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惟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開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小功以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則固同財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故繼公曰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為為兄弟者為兄弟服也此惟以加一等者為問耳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是乃小功以下之親為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此等加服不得過於大功矣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喪服從父姊妹

注父之昆弟之女 疏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

馬融曰伯

叔父之女

湛若水曰父兄弟女何以小功也從父而推也

通典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晉李嵩行事記云

有娶同堂姊妹子為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妹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外姊妹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邪又以謝沈所言舅與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以總麻為重也蓋禮

所謂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也此亦無準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孫適人者

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疏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

也小功

馬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教繼公曰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其服同之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

無

律文有孫女出嫁小功圖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馬融曰在室者齊衰周適人者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

教繼公曰經於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湛若水曰姊妹期也何以小功
以為人後降也以適人又降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

儀無

喪服為外祖父母

爾雅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外親之服不過總麻
今乃小功故發問以尊

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也

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
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

教繼公曰尊云者為其為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呂柟曰為外祖父母何曰母之父母也雖欲期年而不可得也故為之小功然則何以不大功乎曰外親之服皆總麻也雖小功也為尊加也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以疏

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教繼公曰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者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為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已母之黨或兼服之明矣

汪琬曰或問禮有庶子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之服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之妾姪娣為媵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為之服蓋以賤故絀也然則庶子之服其生母也今且與適母同矣夫使伸其私於母而獨絀於母之黨母乃稍失倫歟曰非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陵尊賤不可干貴聖人之立制也姑以此示適庶之闊焉此律文之微意也故庶子得為適母之黨服而不得為生母之黨服鄉先生姚文毅公亦以無服為善也

顧炎武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絀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萬斯大曰身為庶子於其生母之黨欲尊而親之則嫌於干適將薄而遠之則疑於賤母事處兩難據經斯得儀禮喪服傳子為母黨之服小功總麻章亦明著之即妾子為君母黨之服小功總麻章亦明著之獨

不見妾子為其生母黨之服唯喪服記有曰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愚反覆思之乃知古者妾子於生母之黨一如適子之於母黨無異服也古者妾不得體君於私家得遂故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期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大功而記又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服其私親也妾既得服其私親則其子從母而服其私親不亦宜乎然其為父後而於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則何也古人於子無問眾寡以一人為後妾子而立為父後則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此無論於生母黨無服即為其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年者亦降而止於總也嗚呼古人之於妾子以其分雖異而情則同故於其服母黨也正傳雖略其文而後記則明其制蓋使之得為服者所以厚私恩使之不得為服者所以尊先統仁之至義之盡也乃或者疑於所謂外祖父母從母舅者即君母之黨不

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徒從也小記曰徒從者所從
亡則已故喪服傳曰君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此即為後者亦然故小記又曰為君母後者
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若夫生母之黨則屬從
也小記曰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唯為父後則不問
母之存否業承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為之服
果若所疑彼妾子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
於君母之昆弟已見於總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為後
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之妾不同有有私家者有無
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姪婦士之長妾此有家者
也所謂買妾不知其姓此無家者也無家者已矣有
家者未有不為之服也所以然者天下無無父之人
天下亦無無母之人也家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為父
後者為其母總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蓋本
儀禮而文義更明第不言不為後如邦人然可因之
而想見今制唯妾子服母三年妾為其母服期而無

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隸等嗚呼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可也身為妾子而亦異視之其何以慰母心哉亟為之說以告妾子之有私親者又曰記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是古者妾子於其生母之黨皆有服唯為父後者則否後世喪禮皆因之朱子家禮圖亦明著之而令制直削之不載人皆不知有此禮妾子於母家視同奴隸愚以為天下無無父之人亦無無母之人子生於是母而以其名位之卑遽忘乎母之所自於情於理豈曰能安因取此條詳為之說以告凡為妾子者而或者謂古禮固然然以言乎今實有未可拘者即如三吳間大家往往取僕婢之女以為妾妾既有子子於生母固自無嫌而獨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於此子素有主僕之分不容居外祖父母從母舅之名既無其名安從制服余乃慨然曰此世衰道微先王之禮教不明不能正身齊家而惟色之

求遂使末流之弊一至於此也君子於此亦惟正其本源而已矣曲禮云大夫不名姪婦士不名長妾妾之有亦禮所不禁然而買妾之法唯曰不知其姓則卜之不聞取諸僕婢之女也坊記有言諸侯不下漁色說者曰諸侯不內娶若下娶本國卿大夫之女則如漁者之於魚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推此則為卿大夫而下娶僕婢之女以為妾不謂之漁色而何古者仕於家曰僕禮運曰卿大夫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況可下漁其色至使其絕母黨之親乎君子知其然慎獨以誠其意軌物以約其身閨門之內琴瑟宜焉主僕之間尊卑秩焉不必其有妾也不得已而有妾必娶之以道使妾之有子者得母其母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居其子之外祖父母從母舅之稱生而存也則親之死而喪也則服之子心既安母心亦慰是則正其本源之謂也不此之務而惟色是求何怪乎此禮之同於贅疣者哉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

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注雖外親亦無二統疏此明

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更稱傳曰也

陳澔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原子曰陳注以母死之母為繼母非也蓋指所生之母言也母出則已與母黨絕矣故為繼母之黨服若已母不曾被出而死雖有繼母亦為其母之黨服不得服繼母之黨服其母黨不以存亡異也

黃乾行曰陳氏以母死為繼母其母為出母非也案吳文正公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服繼母之黨而不服已母之黨也母死謂若已母死而父再娶已

母祔廟則仍服已母之黨既服已母之黨則又更無服繼母之黨之理也凡以雖外親亦無二統此說是也若如陳說則繼母若死仍為出母之黨服案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豈有尚服其黨之理哉故斷

以吳氏之言為正

汪琬曰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為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如之何其有從服歟又曰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玄謂外氏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嗟乎為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

同而情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為繼母之黨服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殆近是矣吳任臣母黨服議曰或問妾女之子為母之適母及生母其服云何蓋為母之適母服為從母之生母服為屬從從者義也義有時而割所從亡則已禮云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是也屬從者恩也恩無時而絕所從雖沒必為之服若親母之黨與繼母之黨則亦有恩合義合之分焉母黨以恩服者也繼母黨以義服者也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舊注以母死之母為繼母非也原云母死蓋指所生之母也母出則與母黨絕故服繼母之黨若已母未經被出而死雖有繼母亦為其母之黨服而不得服繼母之黨誠以恩隆於所生不以君沒而情衰也今制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義服小功而不以已服未服分焉似與古禮微異云

乾學案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為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

喪服小記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注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

亡則已疏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羅虞臣曰妾女之子為外祖之適母據母之存亡為制母在則女服其適母期子從而服小功母死則無

服故記曰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正謂此也人有疑為母之適服不當仍為其生母然為母之適母與生母各有正條為適母為徒從為生母為屬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服也由此觀之則母之適母與生母並服無疑也

通典為前母黨服議晉蔡謨荅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議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外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為人疑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

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恁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恁前妻久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為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為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

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
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既沒而
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
叔母終今為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
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為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
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
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如皦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
母服少府卞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

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已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適長應制如改葬之服於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申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息速與否也荀訥

曰人有與前母家為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荅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荅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

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否玄荅曰此所問權也
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
心 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
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
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劉智釋疑曰親
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
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

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 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乾學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

十三子為母之父母一也

即此條為外祖父母是也

前母

子為後母之父母二也

服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是也

後

母子為前母之父母三也

通典為前母黨服議是也

庶子

為適母之父母四也

喪服本章為君母之父母是也君母在則服不

在則不服

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五也

通典為繼適母黨服

議是也

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

喪服記庶子為父後者為

其外祖父母無服是也不為後則服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

母七也

斬衰章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若子是也

為人後者為所

生母之父母八也

儀禮無文會典及今律俱總麻三月

庶女之

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小記為母之君母是也母卒則不服

女之

子為母之生母十也

經不言服原子謂有服者是也

慈母之

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小記為慈母之出父母無服是也

妻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也

杖期章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

無服是也

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三也

儀禮無文會典

及令律婿於妻之父母雖嫁出猶服則外孫宜有服

凡若此者其在於

古有服有不服令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

庶子為生母之父母而已獨怪後母之子於

前母之家猶已外家也乃以為恩不相及而

不服甚至滿武秋為曹彥真前母之兄而相

見如路人不亦可異之甚乎蔡謨江思悛之
論可謂當矣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三年藉田禮畢下制曰服紀
之制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
緇奏曰謹案儀禮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
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
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
是情親而服屬踈者也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

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即未疎恩絕不相為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且為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同儕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為舅加小功五月堂姨舅疎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制服之文並望加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制或有沿革損益可明事體既大理資詳審望付尚書省集衆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為典則於是太子賓客

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為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為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國

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
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僉
議於是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
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
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
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程法職方郎中
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
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

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絕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案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

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

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

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疎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然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

而脈沉緊為傳裏雖深未全入腑外邪猶未解也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若已吐下發汗溫

鍼譏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少陽

之邪在表裏之間若妄吐下發汗溫鍼損耗津液胃中乾燥木邪干胃必發譏語若柴胡湯證不罷者則不為

逆柴胡湯證罷者壞病也詳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其因何治之逆以法救之

但欲眠睡目合則汗闕脈以候夫少陽之氣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脈浮上關上知三

陽合病膽熱則睡少陰症眠睡目合則無汗以陰不得有汗但欲眠睡目合則汗知二陽合病膽有熱也傷

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表

陽裏為陰邪在于表則外有熱六七日邪傷寒至四日氣入裏內熱有躁煩者表邪傳于裏也

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

不受邪也

傷寒四日表邪傳裏裏不和則不能食而嘔今反能食而不嘔是邪不傳陰但在陽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內經曰大則邪至小則平傷寒三日邪傳少陽

脈當弦緊今脈小者邪氣欲已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內經曰陽中之

少陽通於春氣寅卯辰少陽木生之時

辨論太陰脈證并治第十

太陰脈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

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太陰為病邪傳裏也太陰之脈布胃中邪氣壅而為腸滿上不得降

者嘔吐而食不下不得上者自利益甚時腹自痛陰
寒在內而為腹痛者則為常痛此陽邪下裏雖痛而亦
不常痛但時時腹自痛也若下之則陰邪留於
胸下為結鞭經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太陰中

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為欲愈

太陰脾也主榮
四末太陰中風

四肢煩疼者風淫末疾也表邪少則微裏和則澁而
長長者陽也陰病見陽脈則生以陰得陽則解故云欲
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脾為陰主土於亥
子向陽故云解時
太陰

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經曰浮為在表沉為在裏
太陰病脈之浮者邪在經

也故當
汗散之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

宜四逆湯輩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為寒在下焦自利不
渴者屬太陰為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

之溫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

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病七八日大便艱者

為太陰入腑傳於陽明也至七八日暴煩下利十餘行脾實腐穢去也下利煩燥者死此以脾氣和遂邪下泄

故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而利自止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

芍藥湯主之

表邪未罷反下之邪因乘虛傳於太陰裏氣不和故腹滿時痛與桂枝湯以解表如

芍藥以和裏太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太實大滿自可除下之故加大

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為制服所有存抑
盡是推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
不同卿等以為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制所引甚
踈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
敵也豈有所引者踈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
以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
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
仁之德推廣恩之道將弘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

令詳議臣等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大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準制施行制從之

乾學案開元禮所議非專為外祖父母而發舅及舅母堂姨堂舅咸在其中今因文字不可割裂故總叙於此閱者詳之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開元禮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母卒則為其母之黨服不

為繼母之黨服

乾學案儀禮無此條禮記服問篇有之已見於外祖父母下令因開元禮別出此條故亦

載之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無

附錄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注恩不能及 疏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

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疏祭慈母即所謂承

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惟子祭之而孫則否引春秋傳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注此明不得世祭也

通典慈祖母服議晉劉智釋疑問云案喪服小記慈母
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
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
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
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
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
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
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 宋庾蔚

之云案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
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
母之子並非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
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
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
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
矣

南史齊武帝諸子傳安陸王子敬所生早亡帝命貴妃

范氏母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書令
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期年服從
之

梁書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舍人周捨議曰賀彥
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
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

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以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吳任臣曰今制慈母斬衰而慈祖母無服案喪服小
記慈母之父母無服推此則孫不服慈祖母明矣又

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不祭慈祖母又何服焉且先儒云婦人不服慈姑婦從夫尚無服而況於孫乎然亦有宜為服者虞喜通疑云慈祖母雖賤若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是或一道也朱董祥曰經言妾母不世祭者謂祀妾之禮當殺不得同於女君傳注子祭而孫不祭遂令賢者不祀其祖妾不肖者反致僭祭並於祖適等威亂人情拂矣安得謂之禮哉小記本文曰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又曰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其言祔於妾祖姑則祖妾為之祔食矣無則中一以上而祔則高祖之妾皆祔食焉胡為子與孫有異乎曰然則稱不世祭何邪曰不世祭者非惟孫不為祭其子亦不得祭之也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妾易牲則不得用牲矣不用牲則謂之薦不謂之祭豈絕之而不祀邪

喪服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從母母之姊妹
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

名故曰從母母之姊妹之男
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爾雅母之姊妹為從母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注外親異

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加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疎故
聖人制禮無過總也
疏以名

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
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又曰外祖從母
其親皆總也以尊
名加故小功也

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性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之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教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郝敬曰母之姊妹與兄弟同也從母小功而舅總麻者從母近母以名加也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疏以其與尊者

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通典晉袁準正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

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辭而遂為名者也左傳宋景公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

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辭相假也或曰案準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何其不輕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

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邪從母何故小功邪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 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

異姓以敦已族也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
聖人因其有申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
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
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
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
則不加也

乾學案袁氏之論巧矣然於禮則未合也禮
之所謂媵兼有姪在非而指姊妹也兼有他

國之女在非崑指已之姊妹也謂媵為從母可乎況既來為父妾自有庶母之服何不服以庶母之服而別制為從母之服邪且以此條為父妾將母之姊妹之服又見於何許邪通典從母適族父服議晉邵戢議案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為治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

至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記有屬從鄭玄說子為母黨之服案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案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為從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

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朱子答姨舅殊服之問云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
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然舅亦有父名胡為獨輕
來諭以為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為媵者恐亦未然
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况媵數有等差不應一
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也且禮又有從母
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者矣若從媵者
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凡此難以強通後

王變而通之未為過也 又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

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

未嘗降故於舅服總於從母服小功也

汪琬曰案姊妹相為服朱子云不降今考喪服傳訖律文既嫁皆降大功當是兩人皆嫁不更降也姑識於此以俟知禮者

劉纘三禮圖母黨服說外親之服皆總也以有祖父母之尊加外祖父母小功有從母之名加從母夫婦小功於舅不加者以母而及從母又及其夫猶以父而及從父又及其妻餘皆踈遠也

乾學案從母之夫無服經有明文乃劉氏忽

初此說何也得毋因丈夫婦人四字誤以丈夫為從母之夫邪不守經傳而妄為無稽之

論其誰信之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姑姊妹姊如婦報

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爾雅夫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

長婦謂稚婦為姊婦姊婦謂長婦為如婦

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喪服傳姊如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

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注 婦謂稱婦為姊姊謂長婦為

如婦 疏據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姊故云 姊弟是其年幼也 年大者為如故云 如長是其年長 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如兄妻年小稱之曰姊 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 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矜之妻小婦也 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 吾不以妾為如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姊如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如後生為姊

注 同出謂俱嫁一夫 公羊傳曰

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 姊從姊者何 弟也 此即其義也

馬融曰 妻為夫之姊妹姑也 姊如婦者 兄弟之妻相名也 長釋自相為服 不言長者 婦人無所專 以夫為長 幼不自以年齒也 妻雖小 猶隨夫為長也 先姊後如者 明其尊敵也 報者 姑報姪婦也 言婦者 廟見成

婦乃相為服

王肅曰案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稱婦為姊妹婦長婦為如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傳文與左氏正合宜即而案之

教繼公曰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婦如婦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婦後如則婦長如群明矣又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婦如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

者言也

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倫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晉徐邈荅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姊如下則知姑姊之服亦是由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

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當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令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室取諸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萬斯同曰余觀儀禮娣如婦之文娣在如上而傳又釋之曰娣長也分明娣長而如幼乃鄭康成注始將娣如倒置而賈氏之疏因之若是將傳文所謂娣長也之語作何解乎及考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肸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為如子容之母叔向之嫂也伯石之母叔向之妻也而子容之母稱伯石之母為如則是娣為兄妻如為弟妻與儀禮及傳文正合無可疑矣而乃顛倒其說謂如長而弟稱可乎獨怪賈公彥明知左氏稱婦為如之說乃過泥鄭注謂年小為娣年大為如穆姜所言是據年大小為娣如而不據夫年為大小夫婦人以夫之齒為齒而不以己之齒為齒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而但據己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於聲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檀弓亦同其說縱使諸子之言盡是究於傳文娣長之說合乎石乎惟王子雍氏與教繼公氏其說得之而惜其語焉

不詳猶未能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以與考古者質焉

乾學案傳文弟長者雙訓娣如言娣是弟如
是長非以娣為長也萬氏之引左氏傳似矣
但鄭康成以穉婦為娣長婦為如蓋本爾雅
釋親篇爾雅一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如後
生為娣郭璞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
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
弟也即其義也此解一夫之所娶者與妯娌

不同一云長婦謂穉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
為妯娌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足知兄妻
為妯弟妻為娣甚明矣而儀禮賈公彥疏爾
雅邢昺疏皆因左傳穆姜謂聲伯母為妯叔
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妯二事遂言娣妯之
稱止言婦之長穉不計夫之大小亦已鑿矣
邢昺疏引喪服小功章知其以弟長解娣妯
者娣是弟妯是長又引公羊傳云娣者何弟

也知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姒大義已得
其半而不熟玩儀禮爾雅本文徒以婦年之
長幼為論是亦何有關係况曷䟽亦云賈逵
鄭玄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為姒穆姜
叔向之嫂所稱亦閨閣相習互以長者推稱
耳又奚疑焉余與萬氏討論最詳而不能盡
同者此類是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

謂兄弟之妻及姪之

也妻

乾學案儀禮夫之姊妹報即此兄弟之妻儀禮夫之姑報即此姪之妻是也明律女婦為夫黨服圖為夫之親姑及夫之姊妹並小功即此報服特古文簡而今文詳耳再案家禮亦載此條會典同宗五服圖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

同考男子服嫂及弟婦皆小功五月服姪婦
大功九月女亦應同是則今姪婦之服重於
宋制矣然宋制不分在室適人今則止在室
者為然是適人之女為姪婦仍當降小功為
兄弟妻又當降總麻矣此與前說不同則律
文之所不晰也

喪服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

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
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

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
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適人
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教繼公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
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
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
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諸
侯父死子繼不立昆
弟於此亦可見矣

喪服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
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

嫁於大夫亦大功 疏此云適人者謂士也是以在室
大功出降故小功 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

無尊降故也

馬融曰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

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

教繼公曰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此非已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已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故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乾學案鄭注云嫁於大夫亦大功果爾竟不

降矣安得謂之出降賈疏誤也

右二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庶婦

注夫將不受重者 疏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

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馬融曰庶子婦也 舅姑為之服也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注謂夫有廢疾他故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所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疏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邨敬曰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不為後謂適婦無子而其舅先死是不為舅後則姑為之降服小功殺之也鄭謂適子有廢疾他故及死無子不承重者若是何獨殺於其婦乎

儀禮小功唐貞觀加為大功詳見十二卷大功篇衆

子婦下

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疏此謂妾子為君母

之父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

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疏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耳君

母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服其已
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
也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
者又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
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申其外祖小功也

王肅曰君母

庶子之適母

教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
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
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
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
與姊妹之子
故略而不服

乾學案賈疏兼服之良是若馬氏云君母亡

無所復厭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說已見前

郝敬曰服為哀節戚為喪本服由情生貌以節情仁人之於喪非以不敢不服服也欲服而不敢服則有之不欲服而不敢不服則幾乎偷矣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雖聖人無如之何聖人於禮人情爾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為用也

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注徒

從也所從亡則已疏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

通曲繼適母黨服議晉車盾問臧燾曰今此妾子既服

先適之黨又服繼適母之黨否燾荅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適母黨則後適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邪燾又問徐藻藻荅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適母為徒從適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適黨為徒從乎荅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適母黨為徒從故適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適母之親矣謂宜

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
庾蔚之案禮適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適母
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令人復服所生之黨則
適母之黨非復徒從適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
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
服最後者之黨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唐以

後君母之兄

弟亦如之

喪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君子與貴

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喪服傳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

慈已加也

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

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勿非慈母

也士之妻

自養其子

馬融曰為慈養已者服小功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父沒之

後貴賤妾

皆小功也

陳銓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

有慈養已者

乃加服小功

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故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又曰禮為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

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總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申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申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適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後漢陳鑠問汜閣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

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
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無服何
以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
汜閣荅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案內則云
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

母慈已禮有子師此明
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已

諸王子所生母嫁為慈母服議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
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為其母所命妾令

亡子當有服不荅曰昔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怙自斷云禮疑從重篤至敬也存同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令勤小功長奉烝嘗以同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不虧禮文言情即不乖師資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為他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若用古禮當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車胤云大夫為其庶母慈已者小功也 宋庾蔚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為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

為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案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為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

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有司奏第七皇弟訓養母鄭修容喪未詳服制下禮官正議太學博士周山文議案庶母慈已者小功五月鄭玄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愚謂第七皇弟宜從小功之制參議並同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
安成王秀荊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
許還攝本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舍人周捨議曰賀
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
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
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案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令
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為位受弔制曰二王

在遠諸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則世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為領帶三年不聽樂高祖於是勅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時為尚書祠部郎議宋朝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制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為

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引內則三
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
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等諸侯之
子尚無此服况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
之惑高祖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
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喪服
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
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適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

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此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如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

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
便應三母俱闕耶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
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
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
證乎鄭玄不辯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
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
夫由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
子也總言曰貴則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

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適妻之子女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乾學案武帝之定此服由二王之表慈母也則此制既定二王宜依制為服然制專言適妻之子而二王並吳太妃所生則非適也案梁書太祖哀二王早孤命側室陳氏并母二子陳亦無子視二子如親生則宜依禮慈母

之條乃考二王本傳雖有並以孝聞居喪過禮之稱而服制無明文蓋緣當日詔起視事解職之請不獲而史沒其制耳若武帝可謂能言而不必於行者矣

唐書李愬傳愬早喪所生為晉國王夫人所鞠王卒父晟以非適勅諸子服總愬獨號慟不忍晟乃許服衰

宋史后妃傳仁宗景祐三年楊淑妃薨始仁宗在乳祿章獻使妃護視恩意勤備帝思其保護之恩命禮官議

加服小功

俞汝言虞諫議有無子妾命第三子母之服議曰案律為庶母齊衰杖期謂父有子妾適子衆子為之服也為慈母斬衰三年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為之服也案家禮慈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謂自小乳養者也禮以乳養為恩而尤以父命為重律除不命之文而專三年之服於慈母然皆為庶子之無母者言也謂有母者而亦然乎今云庶母則無所出云慈母則生母在若同父無子之妾則彌留之命謂何自難委諸草莽然則如何而後可不背禮律之意雖非乳養而有父命不可同於父妾雖有父命而實非乳養不可同於慈母庶幾義服小功差為得中禮以乳養而為之服以無父命而輕茲以父命而為之服以不乳養而輕準情合義其無忒乎

吳任臣慈母服議曰梁天監時定制適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令律慈母斬衰三年乃或人致疑於古者謂喪服齊衰章云慈母如母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又曾子問篇子游曰喪慈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由是言人人殊未能盡一梁武帝斷以慈母三等似矣余更得即傳義而推之焉慈母如母傅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案此以妾母而撫妾子恩如已出故父沒後得申三年之服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又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皆此慈母也又禮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若然則父之命妾兼有庶母祖庶母之文其不命為母子者亦不得服以三年明矣至於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子者貴

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據經傳之義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蓋適妻子使妾養之妾無為母之道且礙於適也故服以小功與父命之慈母有降等焉若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母如內則三母中其次為慈母是也要與昆弟之母自別故古禮不為之制服儀禮鄭注賈疏頗為混淆解即梁書通典亦有未盡之說今為循文測義申言之如此

乾學案此條之傳不言為慈已服而言為慈已加則是本服應總因慈已而加至小功耳蓋禮大夫為貴妾總則子從父服亦應為庶母總其異於士者士則不論父之貴妾賤妾

皆視為庶母而服總大夫之子則必父之貴
妾乃服總而賤妾則竟無服耳獨怪鄭氏釋
庶母慈已謂父沒則不服夫既為慈已有恩
而加服則不係於父之存亡也豈有父沒不
服之理乎敖氏謂父在且申此服父沒可知
可謂深得禮意矣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錄加為杖期
詳見第八卷庶母條

右儀禮

讀禮通考卷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十四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十四

小功五月下

唐律為舅

爾雅母之舅弟為舅

疏舅者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詩秦風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是

也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

言及喪服太宗曰舅之與姨親踈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舅之與姨雖為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為母之本族姨乃外姓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每稱甥舅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喪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謹案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可

之

祕書監顏師古議曰外氏之親俱緣於母母舅一列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議茲亦未安秦康孝思見舅如母語其崇重寧非密戚三月輕服靡副本心思請為舅小功同於姨服則親疎中節名數有倫

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請減母服為期制下百官議并舅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母之昆弟情切渭陽翟醜訟舅之寃甯氏宅甥之相

我之出也義亦殷焉不同從母之尊遂降小功之服依諸古禮有與俗情令貶舅而崇姨是陋令而榮古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左散騎常侍元行沖議曰姨兼從母之名即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竟不決至七年

八月勅諸服紀一依喪服文

依儀禮喪服之制
仍降為總麻三月

二十三年下制曰服制之紀或有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縚奏曰儀禮舅總麻三月此情親而服

屬疎者也請加至小功五月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舅甥
本服總麻若以匹敵舅則伯叔父之別也父母之恩不
殊而殺於外氏者聖人之心良有以也今若加服一等
中外之制相去幾何請依儀禮喪服為定禮部員外郎
楊仲昌議曰舅本服總魏文貞公已加至小功雖文貞
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於是侍中裴耀
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此
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今聖制為舅小功取類新

禮垂示將來並望準制施行從之

詳見為外祖父
母條當參看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兵部侍郎馬縞疏言古禮嫂叔無服唐貞觀中魏徵等始加小功五月令所司給假差錯為大功九月請更定太常博士段顥奏自来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違古不獨嫂叔一條如親舅舊服小功令服大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式與開元禮違者所司行已多年臣等集議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為定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奏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首俚淺如外祖卑於姨舅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請下兩制禮院詳定從之

儀禮總麻唐貞觀加為小功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貞觀

唐律為兄弟妻

爾雅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

注猶今言新婦也

唐律為夫之兄弟

爾雅夫之兄為兄公夫之弟為叔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疏兄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

大功令乃使之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何平叔云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

注善之也禮嫂叔無服

婦人倡踊

注有服者婦如婦小

功倡先也疏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注雖

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
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
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
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疏族姑姊妹女子出嫁
於人原是總麻令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
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鄭知弔服加麻者既
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兄公
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
夫兄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
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
兄公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
服其族姑姊妹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於
女女之於男皆
無服而加麻也

大傳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

注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爾母馬則尊之婦馬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

厚別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注言不可也謂之婦與嫂

者以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爾復謂嫂為母則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男女

無親則遠於相見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注人治所以正人 疏凡

子行之妻乃謂之為婦弟非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以兄弟同倫嫌相褻瀆弟雖非子行其妻同子行之妻謂之

為婦欲卑遠之弟妻既得為婦號記者恐兄妻得為母號故記者明之云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嫂不可亦謂

之為母也然弟妻既得為婦兄妻不可亦得為母者弟小於已妻必幼穉故可謂之為婦而嫂不可借子妻之

名謂之為母嫂雖是兄妻年必於已相類既不甚懸絕何得謂之為母且弟妻既為婦兄妻又為母便是昆弟

之倫翻為父子之例故嫂不可謂之為母而借嫂老之名以為兄妻之號也

陳澔曰屬聯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之為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以素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毋失其指矣

乾學案前大功章為夫之世叔父母傳文與此悉同茲不重出者已見於前篇故也

通典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如婦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

及兄并嫂矣。娣如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娣如婦為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毋婦異義，今取弟於如婦之句，以為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

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為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適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踈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踈而無服情亦微矣蔣荅日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亦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

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義申蔣濟議
以為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
而伯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
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
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疎矣緣愛制服恩亦
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
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
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

矣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為位在何面加麻袒免為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荅云凡喪位皆西面服

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

晉傅玄云先王之制禮也使踈

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為五族骨肉者天屬也
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
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親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
此遠近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叙
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人紀準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為子

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表準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伴服無不服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 宋庾

蔚之云蔣濟成祭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
誣於禮矣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
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未
為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
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臣聞禮所
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從天降非從
地出人情而已矣夫親族有九服術有六隨恩以薄厚

稱情以立文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
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期未嘗
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或曰
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
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
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
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
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

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之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尚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於其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屬欽明在辰

聖人有作爰命秩宗更詳改正臣等奉遵明旨觸類旁
求詳參厥中申明聖旨謹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
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制可之

范祖禹曰嫂叔無服古之人豈於其嫂獨無恩乎傳
曰其父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至於嫂不可以為
母則無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
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為愈勝也

乾學案魏公此奏中有曾祖父母適婦庶婦
及舅服諸條以其已見諸篇故不重出

顏師古嫂叔服議原夫服紀之制異統同歸或本恩情

或申教義所以慎終追遠敦風厲俗輕重各順其造名
實不可相違喪過乎哀易象之明訓其易寧戚聖道之
遺旨所議兩條實為舛駁特降絲綉俾革遺謬歷代之
所不寤儒者於是未詳超然遠覽獨照深致竊以舊館
脫驂尚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况乎昆弟之妻嚴
親是奉夫之昆弟質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於五服
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玄黃莫改靜言至理殊
非弘通無益闕防實開偷薄相為制服孰謂非宜在昔

子思仲尼之胄為位哭嫂事著禮文哭既施位明其慘
怛苟避凶服豈曰稱情愚謂昆弟之妻服當五月夫之
昆弟咸亦如之則親踈中節名數有倫帷簿之制更嚴

內外之序增睦

與魏徵等
議同上

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請減母服為期因下制
令百官詳議并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
田再思議曰同爨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
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衣苴梟季父不服總麻推

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已而左散騎常侍元行沖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七年八月下勅諸服紀一依喪服文及蕭嵩等修開元禮仍定為小功五月

乾學案韓愈三歲而孤兄會繼卒嫂鄭鞠之鄭喪愈為服期以報集中祭鄭夫人文云昔在韶州之行受命於元兄曰爾幼養於嫂喪

服必以期令其敢忘天實臨之是實事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令所司給假差錯為大功九月右贊善大夫趙咸又議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減之名五服之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相反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弘被至仁

推大其義因覽同爨有緦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
尊聖賢已為故事傳於今式加以大功令馬縞奏論以
為差謬况縞昔事本朝暨至梁室曾為博士累歷經年
令始奏陳未為允當謹案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
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
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為猶子為猶子之妻叔服大
功令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却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踈
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

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禮若以推而遠之為是即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非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式令永作彛倫勅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同其式令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令後又不言奉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當議事須案舊章令若鄒宣父之全經秦周公之往制隳太宗

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誤之近規行編附之
新意稱制度且為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便改更恐
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依開元禮為定
如要給假即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錄出一
本編附令文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言伏見禮院
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舅姨
大功加於嫂叔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臣於開寶正禮錄

出五服年月并見行喪服制度編附假寧令請下兩制
禮院詳定從之

程氏遺書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推
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叔與嫂且遠嫌叔與嫂何嫌之
有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
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
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

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
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之義理推不行也今
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又問既是同
居之親古却無服豈有兄弟之妻死而已恻然無事
乎曰古者雖無服若哀感之心自在且如鄰里之喪
尚不相舂不巷歌匍匐救之况至戚乎又云嫂叔無
服先王之權後聖有作雖復制服可矣

乾學案昆弟子婦服大功不與昆弟之子同

張子全書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為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於嫂更無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得體

朱子語類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

制服荅曰者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真卿曰當如同爨總令法從小功 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兄弟又太重弟服亦無服嫂婦於伯叔亦無服令皆有之姪婦却有服皆報服也 又荅叔嫂之服云若如來諭則此服有二弔服加麻一也兄弟妻降一等二也不知二者將孰從乎又所謂兄弟同居者乃為小功以下却不知此降一

等者之服又是何兄弟也凡此於禮文皆有未明幸
考詳以見諭 又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
失之

吳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為之服大功小功其
子為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已身立於父母妻子之
間而獨同於無喪之人也哉雖曰無服亦如弟子為
師若喪父而無服孔子為顏淵若子而無服爾又如
父在為母雖期而釋服猶終心喪至於再期蓋有服
者服其服居喪次雖寢寐亦不釋去嫂叔以其無屬
故不制服俾晝夜常服於身居喪次以終其月數然
其身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為
師期後為母之例俟其父母妻之服既除然後吉服
如無喪之人也推而遠之者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

魏鄭公所議不明古聖人情文隆殺之深意程子以
為無屬是矣而又謂同居豈可無服則亦未免於徇
也俗

王廷相曰檀弓云叔嫂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自
唐以來皆為之制小功矣而吳氏復非之然邪曰此
解經之蔽也緣情飾服以義制禮古今一道也先王
制禮豈無不盡者乎古經閱世豈無舛遺者乎而膠
柱以持論未有不踈於義而乖於情者矣子思之哭
嫂也為位嫂可以為位而哭謂推而遠之乎謂避嫌
乎不然是子思之犯禮矣推此理也雖制服亦可也
程子亦曰古者叔嫂無服只為無屬今之有服亦是
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雖然此自同居之義論之
也婦人從夫而有從服兄與弟相服矣從夫而相為
昆弟之服昆弟亦報之服其大義自
正固執於推遠之說者解經之蔽也

呂柟曰婦人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何以皆小功曰婦人之道恩重於內義輕於外陰陽之義也陰不可以兼外也故丈夫為兄弟期年為兄弟之妻小功婦人則於期年者降於小功者不降也張鼎思琅邪代醉編記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吳澄曰喪有以恩服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以義服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唐魏鄭公等議云或有長年之嫂育童孩之叔其在生也同於骨肉及其死也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未喻嫂叔之服請從小功後世嫂叔之服始於徵等之議

顧炎武日知錄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

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
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不獨以其名也
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
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 嫂叔雖不制服然
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子思之哭嫂也為位何
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
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
不能也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儀禮禮記無服唐貞觀始制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
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顯慶禮甥

爾雅謂我舅者我謂之甥也

舊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九月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為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案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總麻於例不通禮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

亦小功

儀禮總麻唐顯慶加為小功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
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顯慶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乾學案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中有為從父
姊妹適人者報一條此即其報服也

家禮令律文並同孝慈錄會典俱無會典圖內有之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報

祖之
姊妹

開元禮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

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已為從姑從祖姊

姊者從祖之孫女於已為再從姊妹

乾學案禮無此兩條者蓋從祖祖父條包有

從祖祖姑在室者在內從祖父從祖昆弟條

包有從祖姑姑姊妹在室者在內以女子未適

人者與男子同故經文不言非古無服而後

世有服也

右二條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適孫之婦

乾學案儀禮於適婦大功於庶婦小功於庶
孫之婦總麻則適孫之婦宜小功而經不言
者文脫爾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開元禮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

注木當為朱春

秋作戍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

子游曰其大功乎

注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

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

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令之齊衰狄

儀之問也

疏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親者屬大功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令

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玄說是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張載曰同母異父之昆弟服齊衰則與親兄弟之服同是知母而不知父如此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或謂大功亦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問此而答云未之前聞當古之時安有此事

乾學案陳氏集說魯人齊衰亦止三月爾

游酢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於二代之未沿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子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令禮家為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為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為母服齊衰一年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為服限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為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

堂媿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為之也令子游欲以意為之犬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寔遠後世不考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方慤曰禮繼父同居服期則其子以大功相為服乃其稱也而子夏以魯人之事告狄儀使行齊衰不亦甚乎

吳澄曰子夏固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張子酌令人情以為可服小功游氏準古禮制以為不當有服後之知禮者詳焉案禮繼父同居有子者服齊衰三月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是以繼父齊衰之服為期服也張融既駁其非矣方氏又襲其誤以為繼父服期何哉

通典王肅云母嫁則外祖父母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荅也 盧植曰子游為近是也齊衰非也游夏不親問夫子是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曰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

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緦麻異外內之明理也
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緦服而已外
兄弟異族無屬踈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
以同居從同爨服無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
實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
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
子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
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

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

蜀譙周云凡外親正服皆總加

者不過小功令異父兄弟父沒母嫁所生者皆相報服

晉淳于睿以游夏文學之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為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衰似近人情矣案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

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周則子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殊乖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服王肅以為同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衰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從之不亦可乎

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徐咸西園雜記方太常鵬云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夏以為齊衰比之親兄弟焉是不知有父也子游曰其大功乎近之矣游氏以為無服比之遠人焉是不知有母也橫渠曰其小功乎得之矣子謂凡為之服者雖總麻之輕亦必有所繫屬然後為服若同母異父之昆弟其母既與父絕所生子即與途人無異諺所謂有稱呼無服制者何以小功為哉游氏之說得之矣

俞汝言曰愚以從母之子亦服總麻同母異父之昆弟比之從母之子有間矣安可無服橫渠小功之說當為

乾學案同母異父之昆弟自應無服王肅氏
同居則服之說未可厚非也而諸儒競詆之
何與惟其言因繼父齊衰而降服大功則不
可爾若夫魯人齊衰之對必非子夏之言子
夏之傳喪服精粹純密為後世說禮之祖寧
有精於禮者之人而為此不經之說者乎必
記禮者失其真也

顧炎武日知錄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
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為之齊衰

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効之令之齊衰狄儀之間也以其為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

是以君子無輕議禮

吳肅公曰同母異父之昆弟子夏子游一以為齊衰一以為大功其周制之佚乎今制小功是矣家禮謂正服何哉義之也可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令律文無

右唐制

政和禮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乾學案從父兄弟本大功令為人後故降而

小功但為人後有後從父者有後再從者及族父者愈遠則服愈輕於其本親甚有至於無服者今為此制則不論其所後之遠近但於其本親降一等爾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乾學案兄弟及姪本大功故出為人後降而小功儀禮有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則此條亦包在內

右二條諸書皆無然為人後者及女出嫁者於本宗
例降一等則不言而義自顯故不載

右宋制



讀禮通考卷十四